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5南航01”、“16南航01”和“16南航02”跟踪評級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债券代码：136053、136256、136452

债券简称：15 南航 01、16 南航 01、16 南航 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南航 01”、“16 南航 01”和“16 南航 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5年11月发行的5年期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南航01”）、2016年3月发行的3年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南航01”）和2016年5月发行的5年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南航02”）进行了跟踪评级。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跟踪评级公告》（联

合[2017]428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发行的“15南航01”、“16南航01”和“16南航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方航空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